

##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裁收字第1125169675號  
附件：應受送達人清冊及電子公告各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王志祥君等1721人共計6,420筆裁決書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20日(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)。
- 二、請自送達生效日次日起30日內至本處繳款結案，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原記載之處分起日，依送達生效之日後第31日為處分起算日，後續移送強制執行、易處吊扣(銷)、註銷牌、駕照處分起日依序遞延計算。另如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之處罰主文第1項記載註銷牌(駕)照者，於送達生效日後，則依記載之處分日為執行處分之起算日。
- 四、受處分人不服處罰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本處)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五、旨揭應受送達人之名冊，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，電話：02-89786101轉431分機)領取調閱相關裁決書。

處長 李忠台

